

关于康曼德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运作指引十七 七条整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好，感谢持有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“康曼德优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，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第十七条相关要求的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将不得新增投资者，不得展期，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，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。

为了避免本基金转入被动存续，我司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原则，结合相关监管文件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约定，对本基金场外衍生品内容（收益凭证/收益互换/场外期权）选择以下方案进行整改。

产品名称	选择方案
康曼德优优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	方案 2（具体方案内容见附件）

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基金合规运作，我司将继续专业合规运作本基金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17 日

